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0號

聲請人即債 黃筱涵

務人

代 理 人 法扶律師鄭國照

相對人即債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2至16樓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相對人即債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

代 理 人 曹勗域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碧娟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鍾隆毓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不得逾越如

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
3 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
4 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
5 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
6 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
7 為相當之限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
8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9 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10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
11 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12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13 額，逾5分之4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
14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
15 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64條之2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203號
17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陳稱自106年12月起於寶吉祥有
18 限公司採購部門任職，月薪新臺幣(下同)2萬6000元，無年
19 終獎金，僅於107年8月領有第2季敬業津貼，即4月至6月之
20 津貼各為2000元、1000元、2000元，合計5000元；9月領取
21 職務津貼525元，願以2萬7000元列計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
22 月收入。其名下無財產，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23 細表、本院108年4月12日調查筆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
24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書
25 函、債務人107年12月14日、30日、108年2月18日、4月8
26 日、5月23日陳報狀所附存摺明細、薪資單等證明在卷足
27 憑。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自法院認可更
28 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15日為第1期首繳日，以1個月為1
29 期，每期清償5176元，合計清償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37
30 萬2672元，清償成數36%；本金清償成數39%【計算式： $5,176 \times 72 = 372,672$ ； $372,672 \div 1,027,183 = 36.28\%$ ； $372,672 \div 953,534 = 39.08\%$ 】，並於每期當月15日或之前付款予最大債權金
31 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
32
33

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三、次查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經轉知各債權人，不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惟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條件實已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37萬2672元，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後可處分所得6萬7733元；另其名下無財產，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

(二)債務人與父母及其弟同住於其父所有位於新北市深坑區之房屋，其列計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1249元，扣除扶養其母之支出3650元後，個人之每月必要支出同新北市108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即1萬7599元。

(三)債務人陳稱其母於106年2月因腦幹中風，無法工作，目前需往返醫院復健治療，故僱有看護協助照護，每月需支出聘僱費2萬2000元、膳食費7200元、電信費用300元、就醫門診費平均683元、清潔用品(尿布、膠布等)平均1491元、復健車資平均1300元，合計3萬2974元。因其父母於107年7月離婚，故扶養費於扣除每月得領取之老年年金2萬2024元後，餘由其與弟弟依薪資比例分擔三分之一為3650元。查，債務人之母名下無財產，每月領取老年年金2萬2024元，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書函、昱豐紙業有限公司函等在卷可稽。另查債務人之父106年之利息、股利及其他所得合計56萬5927元，名下有不動產4筆，於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額312萬8900元，財產總額合計614萬1300元，惟其已與債務人之母離婚，非扶養義務人。再查債務人之弟名下有西元2017年出廠之汽車1輛，106年收入總額為65萬0244元，平均每月收入約為5萬4187元，高於債務人每月收入2萬7000元約2倍。其母扶養費由債務人及其弟各分擔三分之一、三分之二，應屬合理。復查債務人提出其母每月必要

1 支出之相關單據，除外勞聘僱費2萬2000元為每月固定支出
2 外，其餘醫療復健相關支出，雖有每月遞減之勢，惟考量陳
3 報數額已由聲請更生時之5萬2740元，減為3萬2974元，且扣
4 除外勞聘僱費後，每月支出金額為1萬0974元，低於新北市1
5 08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即1萬7599元，合於
6 法律規定。

7 (四)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理由略以：支出過高、清償成數過
8 低云云，惟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非認可更生方案之法定標
9 準。經查務人每月收入2萬7000元，扣除必要支出2萬1249元
10 後，每月清償5176元，已將每月餘額5751元提出逾十分之九
11 清償，依法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2 之訂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
13 之機會，且本件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倘遽予轉入清算程序，
14 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

15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
16 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
17 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
18 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9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
20 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